

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履行以下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管理及保值、增值工作；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档案。

（二）负责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查、审批及贷款风险防范、逾期贷款清收、不良贷款处置等贷后管理和贷款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对单位贯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670.9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670.9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517.07 万元，增长 24.0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担保服务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670.9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454.9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4.4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46.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16.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5.53%。主要包括担保服务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517.07 万元，增长 24.0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担保服务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7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4.93 万元，项目支出 121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7.07 万元，增长 24.01%，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担保服务费项目，项目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5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0.9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4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6.0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绩效考核奖励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及时足额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9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增加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3.72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7.44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08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及时足额发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4.59万元,主要是工伤人员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及时足额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 48.55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2.69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补缴医疗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5.86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2391.54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1.6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及新进人员补缴。

（2）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299.1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进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二是担保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0.72 万元，主要是引进人才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及时足额发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运转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情况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情况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96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运转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正常运转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4.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9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事业单位，不在此项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是保证中心业务全年正常开展。通过批复的预算项目 2 个，分别是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经费和人才专项发展资金，均有效完成并完成绩效自评。其中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经费自评得分 90 分，绩效自评总得分 98.05 分；人才专项发展资金自评得分 78 分，绩效自评总得分 88 分。预算绩效情况已按财政部门要求对社会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91.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0.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7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70.93	总计	62	2,67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0.93	2,67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4	46.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04	46.04					
2010350	事业运行	46.04	4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18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13	179.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7	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72	11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44	57.44					
20808	抚恤	5.67	5.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	1.08					
2080802	伤残抚恤	4.59	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5	48.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5	48.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9	42.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	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54	2,39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8	91.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8	91.6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 299. 86	2, 299. 86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 299. 14	2, 299. 1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 72	0. 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0.93	2,67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70.93	总计	64	2,670.93	2,67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670. 93	1, 454. 93	1, 216.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 04	46. 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 04	46. 04	
2010350	事业运行	46. 04	46.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80	184.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 13	179.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97	7.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 72	113. 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 44	57. 44	
20808	抚恤	5. 67	5. 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 08	1. 08	
2080802	伤残抚恤	4. 59	4.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 55	48. 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55	48. 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 69	42. 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86	5. 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391. 54	1, 175. 54	1, 21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 68	91. 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68	91. 6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 299. 86	1, 083. 86	1, 216. 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99.14	1,083.86	1,215.2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72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91.64	3020	办公费	1.5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96.55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240.39	3020	水费	2.19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3.72	3020	电费	16.19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57.44	3020	邮电费	0.03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9	3020	取暖费	0.98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6	3020	物业管理费	6.16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3	3021	差旅费	11.80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91.6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7.9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101.37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3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5.53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4.59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08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05.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0.13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1.10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24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7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57.83	公用经费合计					29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93	3.9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3	3.9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3	3.9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35001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11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314.1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314.1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89.22		189.12		99.95%		13.3		13.2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267.88		1265.79		99.83%		13.3		13.2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0.01		0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计划目标，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当年计划目标，工作效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8	0.8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10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运行故障发生率	<=	100	%	100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	100	%	100	1	6.6	6.6						
		主管部门满意度	完成度		按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6	6.6						
	可持续	体制机制	改革完成率	=	100	%	100	1	2.5	2.5						

	性	制改革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9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10.8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16			执行率			80.4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正常运行。									保障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运行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评审数量	=	100	个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宣传质量	>=	10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整体投资支付率	>=	100	%	100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优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0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0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专项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7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7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需拨付									按时完成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国内人才数	>=	50	人	2	4.0%	12.5	0.5					√	其他:2024年我单位依据“兴葫计划”引进2名硕士研究生,因单位编制数安排,人才引进数量有限。	其他:2024年我单位依据“兴葫计划”引进2名硕士研究生,因单位编制数安排,人才引进数量有限,指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
			资助人才数	>=	100	人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高技能人才占比		>=	80	%	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技能人才增长率	>=	20	%	2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为建高水平大学服务		持续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8